《中牟县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修订该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8年，中牟县人民政府印发《中牟县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随着社会的发展，方案中就业救助和康复救助条款内容与近年来国家、省市政府出台的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存在不符合现象。为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便于工作中具体执行，特对原文件进行修订。

二、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

（一）《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2022〕12号）；

（三）《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牟政〔2019〕4号）。

（四）《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牟政文〔2018〕145号）。

三、制定该文件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通过修订，使救助范围和标准与上级文件保持一致。

（一）删除原文件中“被补贴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二）对原“就业救助”内容进行修订。把视力残疾人残疾人自主创业纳入自主创业扶持资金发放范围。

（三）对原“康复救助－1.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内容进行修订。残疾儿童救助年龄由0－14岁，扩大到0－17；救助金额由12000－13000元，提高到19000－20000元。

（四）对原文件中的“申请、审批程序”进行补充完善。